关于推动建筑业持续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一、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

鼓励支持外地建筑业总部企业迁入或在我区设立总部企业，结合招商政策，给予资金奖励和用地政策、购房指标等方面支持。鼓励存量企业提升经济总量，将更多增量业务板块迁入区内，结合招商政策对增量的产值和税收给予奖励。

落户我区的建筑业总部企业，具有特级（综合）资质且落户后连续两年产值达到50亿元的，第三年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享受政策后10年内不得迁出。

鼓励建筑业企业增产创收，对区内注册建筑业企业产值首次超过500亿、400亿、300亿、200亿、100亿、50亿、10亿且年度产值增长率达到15%的，分别在次年奖励500万、400万、300万、200万、100万、50万、10万。

二、支持企业加快提升资质

针对建筑业总部企业在我区成立子公司新申办资质的或已注册建筑业总部企业资质增项的，建立便捷通道制度，经审批部门、招商部门和行业主管等部门专题研究，在现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支持公司加快取得相关资质，企业取得资质后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支持建筑业做大做强

实施建筑业示范企业培育计划，建立重点建筑企业和示范培育企业名录，对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以及勘察设计企业择优重点扶持，加大行业指导、政策服务以及招商项目推介。

鼓励引导重点企业进行智能建造、绿色建材等试点领域的尝试推广，指导服务企业争取示范等相关荣誉。

四、鼓励企业拓展本地市场

支持保税区社会投资项目发包给区内建筑企业承建，按照签订的施工合同价款由财政给予该项目建设单位一定比例的资金奖励。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至5000万的，给予合同价款4‰的奖励；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至10000万的，给予合同价款3‰的奖励；施工合同价款10000万以上的，给予合同价款2‰的奖励。以上在建设期内分年度申请拨付。

五、支持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在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中明确一定数量的建设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鼓励外地企业与本地建筑业企业或者本地建筑业企业与母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投资建设。联合体产生的业绩区内予以认可。

支持建筑业企业以多种形式参与我区重点项目建设、特许经营以及片区开发，扶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

六、建立和强化建筑业服务机制

建立定期走访机制，协调解决建筑企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帮扶长效机制，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指导，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建立通报表扬机制，对年度营业收入增速快、履约能力强、信誉度高、主动参与应急抢险的建筑企业进行表扬。

以上政策试行3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不与招商政策重叠。

2024年5月29日